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9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8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95,696,927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7人,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授予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

2、截止2015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德林、肖树新、缪建玉、刘飞飞、陈鹰搏、叶剑轩、卢创等7人已辞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9.308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7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3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0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95,696,927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人数为7人,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上述7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797,188.64元。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003002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797,188.64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93,08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35,776	4.84%	-93,080	19,042,696	4.81%
1、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7,877,256	1.99%	0	7,877,256	1.99%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58,520	2.85%	-93,080	11,165,440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561,151	95.16%	0	376,561,151	95.1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969,791	58.37%	0	230,969,791	58.3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5,591,360	36.79%	0	145,591,360	36.80%
三、股份总数	395,696,927	100.00%	-93,080	395,603,847	100.0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3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2格林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支付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在2015年12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至2015年12月20日将期满3年。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142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12格林债"《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张"12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65元(含税);每手"12格林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21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5%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格林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联系人:欧阳铭志、韩红涛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编:5181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蒋伟森、许德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李燕群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94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临2015- 089),由于公司人员笔误,在第5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中,将票数填写错误,原公告内容为:有效票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更正后的内容为:有效票数9票,8票同意,1反对,0票弃权。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编号:临2015-09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的《临时提案通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天津盛鑫持有本公司101,736,9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0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盛鑫提议本次股东大会追加《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提议免去董晓峰女士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在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了此提案,详见《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临2015-096)公告。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石岘纸业	2015/1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06%股份的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通知函》。要求本公司将《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延吉国际饭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朱胜英	√
5.02	李东锋	√
5.03	孔汀筠	√
5.04	朱炎新	√
6.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常小刚	√
6.02	朱莲美	√
6.03	冯国樑	√
7.00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胡书仁	√
7.02	杨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5、6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7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5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5.01	朱胜英			
5.02	李东锋			
5.03	孔汀筠			
5.04	朱炎新			
6.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常小刚			
6.02	朱莲美			
6.03	冯国樑			
7.00	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7.01	胡书仁			
7.02	杨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免去董晓峰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议,公司拟免去董晓峰女士的董事职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我公司如下事件提出了关注:

"2015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与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创业")、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鸿铭")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5.15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对与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度较高的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产业并购母基金规模为19,462.67万元,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190.66万元。其中华控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华控创业和益鸿铭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逐项自查,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华控投资、华控创业、益鸿铭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经自查,华控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华控投资与除华控创业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控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华控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与除华控创业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经自查,华控创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华控创业与除华控投资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创业和华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控创业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华控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控创业和华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创业与除华控投资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经自查,益鸿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栗延秋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益鸿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栗延秋	普通合伙人	700	70%
贾子裕	有限合伙人	300	30%

栗延秋女士为益鸿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子裕为益鸿铭的有限合伙人。栗延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36,487,500股票。贾子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460,100股票。对于此次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7日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以外,益鸿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益鸿铭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益鸿铭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深圳益鸿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益鸿铭除与栗延秋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

经自查,益鸿铭在投资基金中出资7028.17万元,所认缴资金金额在产业并购母基金中所占比例为36.111%。栗延秋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益鸿铭中出资比例为70%,为益鸿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子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460,100股票。贾子裕在益鸿铭中出资比例为30%,为益鸿铭的有限合伙人。益鸿铭在并购基金中担任有限合伙人,负有出资义务,享有收益权利,对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不享有管理职权,亦无权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栗延秋、贾子裕及益鸿铭员工均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也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各投资方签订的《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协议")的约定,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权利,基金的其他管理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华控投资)行使。

母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人组成,其中华控投资提名3名委员,公司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确定母基金是否投资设立子基金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引入子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人选及具体条件),公司提名的委员对子基金的投资有一票否决权。

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华控投资提名3名委员,公司提名1名委员,其他投资人提名1名委员。子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以及退出方案必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公司提名的委员对项目投资享有1票否决权,对项目退出享有投票权但无否决权。

目前,公司拟提名的母基金和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经自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权利义务安排。

栗延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栗延秋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其在益鸿铭中出资比例为70%,为益鸿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子裕在益鸿铭中出资比例为30%,为益鸿铭的有限合伙人。益鸿铭在产业并购基金中出资7028.17万元,所认缴资金金额在产业并购母基金中占比为36.111%。除上述以外,其本人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没有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也不存在权利义务安排。

贾春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5 年 12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贾春琳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其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其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也不存在权利义务安排。

贾则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5 年 12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贾春琳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其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且其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也不存在权利义务安排。

3、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1)经自查,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本身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是通过投资基金发挥资金杠杆的作用,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推进战略发展、巩固公司地位,并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盈利渠道。与专业投资团队合作,降低投资风险,谋求更多投资机会。

(2)并购基金协议约定,子基金参股或控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如子基金拟以股权转让、并购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公司及其指定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子基金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在运作上述投资基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信息隔离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11日,榕泰瓷具将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28,000,000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7%。

2015年12月11日,兴盛化工将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兴盛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78,000,000股,占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6%。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7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经7名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森华易腾100%的股权。在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募资")不超过39,998.52万元,本次配套募资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为前提,本次配套募资的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配套募资不成功,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05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新余勤利道、新余勤为成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发生了变化,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规定。请申请人取消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经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取消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安排。公司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广东榕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取消本次配套融资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与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5-08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994,3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1、核准时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11月13日证监许可[2014]1201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2、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了114,994,3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3、锁定期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期均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937,729,472股,其中限售股114,994,331股,占股本总数的12.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2,735,141股,占股本总数的87.7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投资者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次解除限售之日,上述9名投资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发表如下核查结论:

1、上海梅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上海梅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上海梅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994,33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23%	11,500,000	0
2	信达国萃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6,802	1.81%	17,006,802	0
3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94,671	1.24%	11,594,671	0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72,108	1.31%	12,272,108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12,698	2.50%	23,412,698	0
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05,442	1.45%	13,605,442	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64,625	1.23%	11,564,625	0
8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	1.23%	11,500,000	0
9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7,985	0.27%	2,537,985	0
合计		114,994,331	12.26%	114,994,33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4,994,331	-114,994,33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994,331	-114,994,33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2,735,141	+114,994,331	937,729,4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2,735,141	+114,994,331	937,729,472
股份总额		937,729,472	-	937,729,47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